

公司代码：600630

公司简称：龙头股份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邵峰先生	因工作原因	胡宏春先生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061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189,458.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4,881,879.30元，按公司章程母公司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460.30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148,670,960.69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8,193,142.66元。

鉴于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189,458.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头股份	6006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思源	何徐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
电话	021-34061116	021-63159108
电子信箱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包括以三枪、ELSMORR、鹅牌、菊花、海螺、民光、皇后、凤凰、钟牌 414 等品牌为主的针织、服饰、家纺类产品的经营。针织类产品主要包括针织内衣、家居系列、休闲系列、内裤、文胸和袜品；家纺类产品主要包括床单、被套、枕套、靠套、被芯、毛毯、毛巾等；服饰类产品包括衬衣、休闲裤、T 恤、毛衫、夹克、羽绒棉褸、大衣等。

###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全渠道的经营模式，以自营销售为主，包括自营专卖店、大百货/超市专柜等渠道。同时，主要品牌都有线上销售业务，在各主流电商平台均有品牌店铺。另外，线上与线下均有加盟分销渠道。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承接国际贸易订单，形成来料加工、来样订货和一般贸易三种模式，已经形成具有内贸的品牌优势与一定规模可控的生产基地，主要贸易市场为欧美、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地区等。同时，公司强化内外贸易联动，注重内外部资源共享，有效丰富产品线，为各品牌的渠道模式升级服务。

### （三）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整体处于深度调整转型、着重提升发展质量的阶段，经济总量增速持续放缓。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引发世界经济衰退、市场需求萎缩，纺织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出现下滑，但出口则在口罩等防疫物资拉动下出现超预期逆势增长，与此前年份相比较，经济运行轨迹发生明显变化。

2020 年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减少 2.6%，较前三季度持续收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1%；化纤行业和家用纺织品行业工业增加值实现由负转正。企业效益持续修复。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90.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64.7 亿元，降幅持续收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6%，较年初大幅改善。

2020 年全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减少 6.6%，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 5.8 个百分点；2020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29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增速高于上年 11.1 个百分点。其中，纺织品出口 153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2%，占全行业出口比重由上年的

44.3%大幅提升至 58.2%；服装到年底出口额同比降幅收窄至 6.4%。

2020 年纺织行业发展经受住了巨大考验，但同时也表现出强大的韧性。行业很快形成了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隔离服等应急防控物资的生产供给能力，有力保障了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为全球疫情防控、国内经济快速复苏做出了重大贡献。2020 年，我国累计出口口罩 2242 亿只，其中医用口罩 650 亿只，合计价值超过 500 亿美元；出口防护服 23.1 亿件，其中医用防护服 7.73 亿件，合计价值超过 60 亿美元。口罩、防护服的出口额占 2020 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的比重超过 20%，其中口罩出口额占纺织品出口额的 34.06%。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626,494,109.33	2,958,798,958.75	-11.23	2,948,213,007.01
营业收入	3,254,042,817.21	4,094,571,610.27	-20.53	4,362,266,118.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58,195,933.6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89,458.31	19,149,672.61	-1,636.26	37,672,9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15,448.10	-20,883,673.86	-1,366.29	-13,293,00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692,340.71	1,822,672,105.62	-16.24	1,809,186,1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8,328.08	-196,755,115.67		-34,821,991.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05	-1,48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05	-1,48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05	减少18.61个百分点	2.0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7,253,502.93	863,463,693.67	815,417,063.67	847,908,5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94,571.98	-3,598,254.58	-17,953,079.65	-173,643,5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007,807.64	-4,987,764.00	-19,192,162.75	-189,027,7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1,690.00	156,610,289.76	-60,572,073.93	168,391,802.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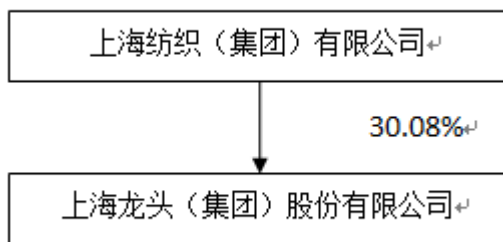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	127,811,197	30.0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丽琼	0	6,348,238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源	5,140,300	5,140,3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0	2,160,000	0.51	0	无	0	其他
黄宗路	788,835	2,089,779	0.4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星雨	1,550,000	1,55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俊	1,504,364	1,504,364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於仁杰	1,311,800	1,311,8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晔	1,263,600	1,263,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1,225,900	1,225,9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2、未知在其他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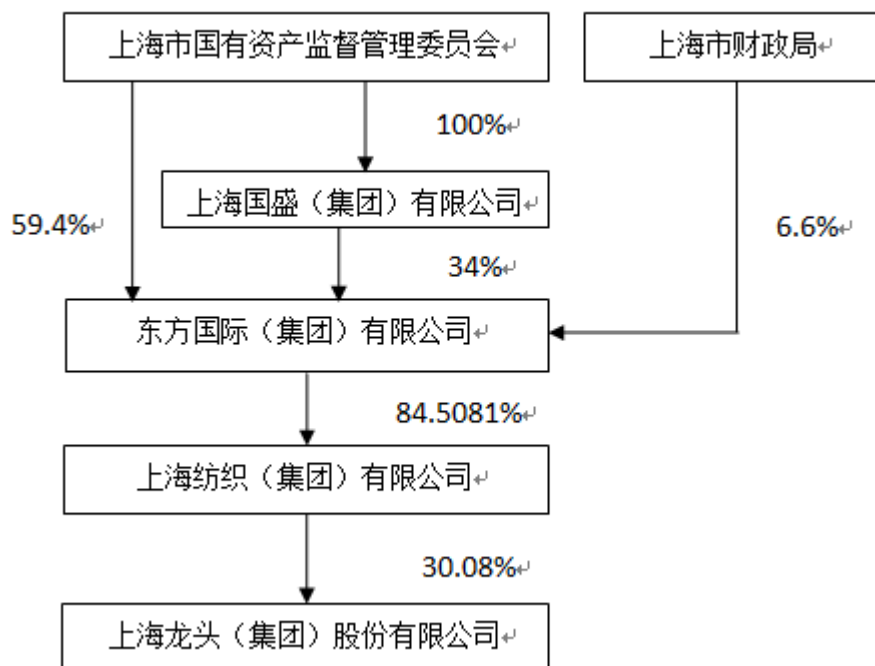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了《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的提示性公告》，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6%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主业的老字号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因疫情原因，在实体门店销售、经销等业务发展等方面受到了较大影响，未能实现计划销售规模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4亿元，同比下降20.53%。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4亿元，同比大幅减少，每股收益-0.69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6.26亿元，较期初减少11.23%。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收取的合同对价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收取的合同对价中包含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0,341,690.49	-16,845,194.54
	合同负债	146,007,274.20	16,100,646.96
	其他流动负债	4,334,416.29	744,547.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84,218,573.08	-13,450,424.14
合同负债	179,336,403.85	12,909,317.81
其他流动负债	4,882,169.23	541,106.33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880,829.9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5,914,051.62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纺织时尚定制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龙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港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三枪内衣销售有限公司（注 1）
南京三枪内衣有限公司（注 1）
上海三枪集团无锡销售有限公司（注 1）
河南三枪内衣销售有限公司（注 1）
沈阳三枪内衣销售有限公司（注 1）
上海三枪集团西安销售有限公司（注 1）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注 1）
龙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注 3）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龙头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注 1）
上海龙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四季海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注 1）
上海三枪实业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针织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注 1）
上海针织九厂山东晋联销售中心（注 1）
北京三枪针九纺织品销售中心（注 1）
上海三枪集团广州销售有限公司（注 1）
上海三枪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注 1）
上海民光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注 2）
上海海螺（集团）时装有限公司（注 1）
上海三枪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注 1：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为上海龙头家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3：为龙港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长：王卫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3日